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全面提高学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为学校内涵式发展、奋力建成立足湾区、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技术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根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实行岗位聘任制，设置“罗明学者”和“罗明青年学者”岗位，聘期2年。

第三条 “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采取揭榜挂帅的形式，榜单主要依据广东省相关部门下发的人才项目遴选通知要求，围绕学校博士点、硕士点建设及学科发展，遵循“公开申报、择优选拔、重点培养、任务牵引、合约管理”的聘任原则。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拥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宽厚的仁爱之心。

（二）科研功底深厚，教学艺术高超，创新能力突出，熟悉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在本学科领域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

（三）揭榜“罗明学者”岗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教授或相应职称，学校博士点、硕士点建设单位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揭榜“罗明青年学者”岗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到校工作满3年，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原则上担任副教授（含校聘）及以上职称或其他相应职称，学校博士点、硕士点建设单位学术骨干；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申报人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四）揭榜“罗明学者”岗位，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和研究生培养任务；揭榜“罗明青年拔尖学者”岗位，近3年至少有一半及以上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排在本学院前50%；或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优秀2次及以上；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和研究生培养任务。

第五条 揭榜“罗明学者”岗位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2. 自然科学类：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二等奖2项及以上；或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500万元及以上）。（以上均为排名第一）

3. 人文社科类：获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科研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审的示范基地。（以上均为排名第一）

4. 教学类获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5. 担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6. 获批省级以上揭榜挂帅项目 1 项。

7.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第六条 揭榜“罗明青年学者”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青年人才项目。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省部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自然科学类：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二等奖 2 项及以上或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以上均为排名前三）

4. 人文社科类：获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科研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审的示范基地。（以上均为排名前三）

5. 教学类获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6. 获批省级以上揭榜挂帅项目 1 项。

7. 获得政府部门举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七条 从事基础学科研究，在基础学科领域业绩成果突出、影响力和贡献度重大，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可不受以上各层次人才入选条件限制进行遴选。

第三章 揭榜任务

第八条 揭榜“罗明学者”，聘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2. 自然科学类：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500万元及以上）。（以上均为排名第一）

3. 人文社科类：获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科研奖励（二等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审的示范基地。（以上均为排名第一）

4. 教学类获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

5. 担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部级创新科研团队负责人。

6. 获批省级以上揭榜挂帅项目1项。

第九条 揭榜“罗明青年学者”，聘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青年项目。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自然科学类：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以上均为排名前三）

4. 人文社科类：获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审的示范基地。（以上均为排名前三）

5. 教学类获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6. 获批省级以上揭榜挂帅项目 1 项。

7. 获得政府部门举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十条 以上“罗明学者”人才岗位任务，可根据学科和学校发展需要，等质等量置换。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一条 选聘程序

（一）榜单发布。学校依据每年广东省相关部门下发的人才项目遴选通知，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发展，拟定 10 个榜单，发布“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岗位揭榜选聘通知；

(二) 申请人根据“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岗位选聘条件提出揭榜申请，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岗位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支撑材料；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 人事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者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五)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聘期待遇

第十二条 “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聘任期间，除正常享受政策薪酬待遇和教学科研奖励外，还享受相应岗位津贴。“罗明学者”岗位津贴人民币 30 万/年；“罗明青年拔尖学者”岗位津贴人民币 15 万/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考核办法

(一) 入选“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的教师须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具体的岗位职责与聘期。“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聘期与学校常规聘期分别按照相应规定考核。

(二) “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聘任聘期满 2 年进行聘期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

(三) 考核工作由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共同组织，严格按照入选者聘任合同的岗位职责进行。考核程序如下：

1. 考核对象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岗位聘任期满考核表》，提交业绩成果材料；

2. 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入选者的业绩成果，提出考核意见；

3.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内容核实后，提交专家组评审（必要时可以组织校外专家参与评审），然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入选“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人员，岗位津贴平均按月发放，每月发放岗位津贴的50%，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补齐发放聘期岗位津贴。聘期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不予补发聘期剩余岗位津贴。

(五) 入选“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者，若超额完成聘期工作任务，且取得重大成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可一次性给与一定奖励金。

(六) 入选“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人员如距离退休不满1个聘期，可根据入选教师聘任时间及岗位任务完成情况，以月为单位，折算聘期工作任务和发放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入选“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者聘任期间有违法违纪、学术不端、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解除聘任合同，并须退回已发放的相应岗位津贴，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入选“罗明学者”优师激励计划人才岗位者聘

任期满考核合格后须在学校延长服务期 5 年以上（不含自然退休人员），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的，按学校人事调配管理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已享受学校高层次（达之领军学者、达之学者、达之青年学者、骨干教授/副教授以及校聘教授/副教授等）人才引进待遇者，待完成考核任务后可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激励计划人才岗位；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完成人才引进协议规定考核任务的业绩可用于本办法规定的激励计划人才岗位的申请。获取学校各类人才项目（如青年英才等）已经使用过的业绩成果不能再次用来重复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激励计划人才岗位；学校各类人才项目（如青年英才等）考核的业绩成果可用于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激励计划人才岗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及考核业绩成果，除有特别规定外，均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应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业绩成果的认定按照申报与考核不得重复使用的原则，并严格按学校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科研）”选拔与培养办法（试行）》（广师大〔2020〕131号）《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教学）”选拔与培养办法（试行）》（广师大〔2020〕136号）自动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征求意见稿